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沈芝均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尤美粧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47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表，就沈正華之遺產變賣金額應更正為14,607,325 元，並將被告之普通債權原本更正為18,442,214 元，受償比率更正為78.33%，受償金額更正為14,445,787 元，不足額更正為3,996,427 元，則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3,573,390 元【計算式：18,180,715－14,607,325＝3,573,390元】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73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尤美粧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沈詩雅